
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4,2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3,550 萬元，總計 1 億 7,7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1 億 7,750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349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為 1 億 4,2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3,550 萬元，總計 1 億 7,75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1 億 7,750 萬元。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28 日營署都字第 1071205801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3 項（附件 2）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28 日函示（附件 1），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申請補助計畫經費各直轄市可匡列補助額度粗估約 14,200 萬元（實際金額以立法院通過為準），請各直轄市預做納入 108～109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本府配合款比例為 20%，依前開來文估列補助款 14,200 萬元，加上本府配合款 3,550 萬元，總計 17,750 萬元，擬辦理納入預算程序。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附件 3）規定，應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出（含本府

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預算，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8 年度追加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都市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142,000,000	35,500,000	177,5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142,000,000	35,500,000	177,500,000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71205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07554_107D201780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度5月份「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5月2日營署都字第10711875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內政部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主計室、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2018-05-28
15:46

本署 107 年度 5 月份「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 4 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 參、主持人：廖專門委員建順 記錄：韋理淳
-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 陸、會議結論：

一、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

查本案市府交通局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完成室內裝修與消防工程，分別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與 3 月 1 日完成初驗並通過消防複驗，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取得商場使用執照，請市府確依所調整時程辦理，俾儘早完成商場招商作業。

二、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

「雲林縣產業畫布計畫」：查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之「106 年度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觀光遊憩據點加值計畫工程」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完工、3 月 14 日辦理驗收，惟因使用用途(露營)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規定不符，尚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事宜，請雲林縣政府積極協助督導該公所儘速完成，以儘早開放營運。

三、有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本署都市計畫組業務督導部分)：

查「106 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已達 72%，請依請款規定備妥請款資料向本署辦理請款。

四、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

(一)查 106 年度「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第一期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 29 日完工，請縣府確實掌握時程，並同意本案請領第 2 期補助款項(第 2 期款為核定補助金額 50%，故 1-2 期款合計請領 90%之補助款項)。

(二)107 年度「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第二期工程」之細部設計請加速趕辦，務必於 107 年 6 月完成工程招標作業，因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退場機制，若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又未能於 107 年 12 月依限竣工，應有補助經費撤銷及繳回之虞，請縣府督促加緊趕辦。

五、以前年度(102-106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尚未報署結案之案件

(一)經查 102-106 年尚有 259 件，包含 103 年度 3 件、104 年度 15 件、105 年度 90 件、106 年 151 件(未結案件統計表如下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應有結案處理進度。

縣市別	102 年		10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總計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台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2	2	2
宜蘭縣政府	0	0	1	1	0	0	4	4	7	6	11
基隆市政府	0	0	0		2	2	4	4	11	11	17
新北市政府	0	0	0		1	1	5	5	12	12	18
桃園縣政府	0	0	0	0	0	0	11	11	9	9	20
新竹市政府	0	0	0		1	1	12	11	9	7	19
新竹縣政府	0	0	0	0	4	4	8	5	9	8	17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7	4	4
台中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9	9	9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2	2	7	1	3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15	6	6
雲林縣政府	0	0	0	0	0	0	5	5	9	9	14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1	0	9	9	16	16	26

嘉義市政府	0	0	1	1	1	0	0	0	5	4	5
台南市政府	0	0	0	0	0	0	4	4	7	6	10
高雄市政府	0	0	0	0	0	0	5	5	6	4	9
屏東縣政府	0	0	0	0	3	3	9	9	5	5	17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0	0	1	1	13	13	14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0	0	3	3	1	1	4
台東縣政府	0	0	0	0	0	0	6	6	7	7	13
金門縣政府	0	0	0	0	2	2	5	5	4	4	11
連江縣政府	0	0	1	1	1	1	6	1	6	7	10
總計	0	0	3	3	16	15	99	90	176	151	259

(二)查部分補助案件未能儘速辦理結案，係因後續又辦理變更設計所致，為加速辦理結案，「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補助案件不得再辦理變更設計(如為必要之變更設計，變更設計不得超過原決標金額)，完工驗收後應立即報署結案。

六、「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推動情形

(一)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報院 17 案)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報院 17 案)報表內容，部份非屬報院通過之計畫應刪除，本署列管追蹤以報院之案件為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檢視並修正。

(二)本案執行期限至 107 年，經查表件中尚有「尚未提案」，若經檢討無須再提案，請於選項中選擇「撤案」，並說明未能執行原因；若屬「未獲補助」部分，請說明是否需再提案或改列為「撤案」。

(三)本署已請「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填報錯誤情形，並將檢討

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務必於 107 年 5 月底前上網更新，並於下次檢討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 七、104 年度、105 年度補助案件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報署結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督促各執行單位加速處理。
- 八、106 年度補助案件原應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並請款，查尚有部分補助案件未能依限完成，若未能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並請領補助款項之案件，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九、有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3 階段，預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送署，補助額度 1 縣市約 3,000 萬~4,000 萬間，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準備；並於該階段可提 2(108~109)年度之「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 十、「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計畫書送署備查前，除環境景觀總顧問簽字外，應再由府內主計單位針對工程預算書(經費表)詳閱並核章才能送出。
- 十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之規劃設計案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全數完成基本設計，並送署 25 份計畫書圖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
- 十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一階段補助計畫查有宜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等 11 縣市未辦理請款，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送署請款；另政策引導型計畫(A+B 類)請務必縮短細部設計時程，務期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

辦理工程上網，6 月 30 日前工程案發生契約權責並完成請款，俾利提升預算執行率，另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將列為工程督導及績效評鑑之評鑑重點。

-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召開府內進度檢討會議，就各核定補助案件之發包進度、工程施作、補助款項請領及驗收付款實支等事宜進行督導，並將該會議紀錄內容副知本署；另務必於每月上城鎮風貌管考系統網站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 十四、為有效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及「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執行，本署再次重申審計部要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由秘書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主管人員定期召開府內跨局處整合平台會議，檢討各分年分項計畫執行進度，並將會議紀錄副知本署；另均衡城鄉及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上網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 十五、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保留之相關案件，務期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核銷轉正作業。
- 十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本署前於 106 年 10 月 5 日、107 年 4 月 23 日完成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補助計畫前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107 年 3 月 21 日完成核定，並預計 107 年 8 月核定第三階段，因本署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經費為 30 億元(實際金額俟行政院及以立法院通過數額為準)，為利於 108 年度預算經費執行與核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新臺幣約 1.42 億元預做納入 108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

柒、散會：16 時 00 分

附件 2

名 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附件 3

名 稱：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 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

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3 階段申請補助計畫經費，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4,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1,000 萬元，總計 5,0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5,000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34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3 階段申請補助計畫經費，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4,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1,000 萬元，總計 5,0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5,000 萬元。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28 日營署都字第 1071205801 號函（附件 1）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2、3 項（附件 2）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7 日第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28 日函示（附件 1），「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3 階段申請補助計畫經費各直轄市可匡列補助額度粗估約 4,000 萬元（實際金額以立法院通過為準），請各直轄市預做納入 108~109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本府配合款比例為 20%，依前開來文估列補助款 4,000 萬元，加上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總計 5,000 萬元，擬辦理納入預算程序。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附件 3）規定，應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出（含本府配合款）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預算，由各計畫提案機關編列納入 108 年度追加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都市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	4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4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7120580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07554_107D201780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度5月份「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7年5月2日營署都字第107118758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內政部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主計室、都市計畫組(均含附件)

2018-05-28
15:46章



本署 107 年度 5 月份「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 4 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專門委員建順

記錄：韋理淳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

一、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

查本案市府交通局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完成室內裝修與消防工程，分別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與 3 月 1 日完成初驗並通過消防複驗，已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取得商場使用執照，請市府確依所調整時程辦理，俾儘早完成商場招商作業。

二、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

「雲林縣產業畫布計畫」：查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之「106 年度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觀光遊憩據點加值計畫工程」已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完工、3 月 14 日辦理驗收，惟因使用用途(露營)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規定不符，尚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事宜，請雲林縣政府積極協助督導該公所儘速完成，以儘早開放營運。

三、有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本署都市計畫組業務督導部分)：

查「106 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已達 72%，請依請款規定備妥請款資料向本署辦理請款。

四、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

(一)查 106 年度「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第一期工程」已於 107 年 4 月 29 日完工，請縣府確實掌握時程，並同意本案請領第 2 期補助款項(第 2 期款為核定補助金額 50%，故 1-2 期款合計請領 90%之補助款項)。

(二)107 年度「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第二期工程」之細部設計請加速趕辦，務必於 107 年 6 月完成工程招標作業，因國家發展委員會訂有退場機制，若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又未能於 107 年 12 月依限竣工，應有補助經費撤銷及繳回之虞，請縣府督促加緊趕辦。

五、以前年度(102-106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尚未報署結案之案件

(一)經查 102-106 年尚有 259 件，包含 103 年度 3 件、104 年度 15 件、105 年度 90 件、106 年 151 件(未結案件統計表如下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應有結案處理進度。

縣市別	102 年		10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總計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台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2	2	2
宜蘭縣政府	0	0	1	1	0	0	4	4	7	6	11
基隆市政府	0	0	0		2	2	4	4	11	11	17
新北市政府	0	0	0		1	1	5	5	12	12	18
桃園縣政府	0	0	0	0	0	0	11	11	9	9	20
新竹市政府	0	0	0		1	1	12	11	9	7	19
新竹縣政府	0	0	0	0	4	4	8	5	9	8	17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7	4	4
台中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9	9	9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2	2	7	1	3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15	6	6
雲林縣政府	0	0	0	0	0	0	5	5	9	9	14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1	0	9	9	16	16	26

嘉義市政府	0	0	1	1	1	0	0	0	5	4	5
台南市政府	0	0	0	0	0	0	4	4	7	6	10
高雄市政府	0	0	0	0	0	0	5	5	6	4	9
屏東縣政府	0	0	0	0	3	3	9	9	5	5	17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0	0	1	1	13	13	14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0	0	3	3	1	1	4
台東縣政府	0	0	0	0	0	0	6	6	7	7	13
金門縣政府	0	0	0	0	2	2	5	5	4	4	11
連江縣政府	0	0	1	1	1	1	6	1	6	7	10
總 計	0	0	3	3	16	15	99	90	176	151	259

(二)查部分補助案件未能儘速辦理結案，係因後續又辦理變更設計所致，為加速辦理結案，「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補助案件不得再辦理變更設計(如為必要之變更設計，變更設計不得超過原決標金額)，完工驗收後應立即報署結案。

六、「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推動情形

(一)經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報院 17 案)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報院 17 案)報表內容，部份非屬報院通過之計畫應刪除，本署列管追蹤以報院之案件為主，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行檢視並修正。

(二)本案執行期限至 107 年，經查表件中尚有「尚未提案」，若經檢討無須再提案，請於選項中選擇「撤案」，並說明未能執行原因；若屬「未獲補助」部分，請說明是否需再提案或改列為「撤案」。

(三)本署已請「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填報錯誤情形，並將檢討

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務必於 107 年 5 月底前上網更新，並於下次檢討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 七、104 年度、105 年度補助案件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報署結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督促各執行單位加速處理。
- 八、106 年度補助案件原應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工並請款，查尚有部分補助案件未能依限完成，若未能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工並請領補助款項之案件，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九、有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3 階段，預計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送署，補助額度 1 縣市約 3,000 萬~4,000 萬間，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準備；並於該階段可提 2(108~109)年度之「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 十、「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計畫書送署備查前，除環境景觀總顧問簽字外，應再由府內主計單位針對工程預算書(經費表)詳閱並核章才能送出。
- 十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之規劃設計案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全數完成基本設計，並送署 25 份計畫書圖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
- 十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一階段補助計畫查有宜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等 11 縣市未辦理請款，請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送署請款；另政策引導型計畫(A+B 類)請務必縮短細部設計時程，務期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

辦理工程上網，6 月 30 日前工程案發生契約權責並完成請款，俾利提升預算執行率，另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將列為工程督導及績效評鑑之評鑑重點。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召開府內進度檢討會議，就各核定補助案件之發包進度、工程施作、補助款項請領及驗收付款實支等事宜進行督導，並將該會議紀錄內容副知本署；另務必於每月上城鎮風貌管考系統網站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十四、為有效辦理「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及「跨域整合建設計畫」之執行，本署再次重申審計部要求，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由秘書長以上層級或其授權主管人員定期召開府內跨局處整合平台會議，檢討各分年分項計畫執行進度，並將會議紀錄副知本署；另均衡城鄉及跨域整合建設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月上網更新最新辦理進度。

十五、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保留之相關案件，務期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核銷轉正作業。

十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補助計畫，本署前於 106 年 10 月 5 日、107 年 4 月 23 日完成核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補助計畫前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107 年 3 月 21 日完成核定，並預計 107 年 8 月核定第三階段，因本署 108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經費為 30 億元(實際金額俟行政院及以立法院通過數額為準)，為利於 108 年度預算經費執行與核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新臺幣約 1.42 億元預做納入 108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

柒、散會：16 時 00 分

附件 2

名 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

第 18 條 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辦理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附件 3

名 稱：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

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三) 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

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107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核定 107 年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6 萬 4,000 元整，其中 7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5 萬 3,000 元，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 萬 8,000 元）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345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107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核定 107 年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6 萬 4,000 元整，其中 7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5 萬 3,000 元，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 萬 8,000 元）須採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5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048A 號函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墊付款支用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辦理。
- 二、旨揭計畫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4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1162845 號函，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編列相對分擔款支應，爰 107 年核定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6 萬 4,000 元，其中本局於 107 年度已編列預算 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7 萬元整（約 75%），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2 萬 3,000 元（約 25%）），故餘 7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5 萬 3,000 元（約 75%），地方自籌經費新台幣 1 萬 8,000 元（約 25%）），均為資本門，由工務局辦理。
- 三、因應計畫要求，為加速行政效率以利 107 年完成發包作業，擬先行辦理墊付，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經提本府第 3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元)	配合款 (元)	執行 單位	備註
----	------	-------------	------------	----------	----

001	「107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53,000	18,000	本府 工務局	資本門
合 計		71,000			

辦 法：同意後辦理墊付事宜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琹媛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162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1182850_107D2013290-01.doc、1071182850_107D2013291-01.doc、1071182850_107D2013292-01.pdf)

主旨：107年度本署補助貴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相關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
- 二、本（107）年度起，旨揭補助項目為震災後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費用，並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及106年度執行情形，核定如附件1。
- 三、請儘速規劃後續作業及辦理納入預算事宜，並於請款時，依據核定之經費，併同檢具修正後之補助經費執行計畫，詳列年度執行項目、數量、金額（格式如附件2）。
- 四、請確實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附件3）規定辦理請款、核銷事宜；另依該要點「三、（四）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耐震



高雄市政府 107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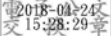


10702274400

能力評估之相對配合款支應，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部營建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六、(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發包或已發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本部營建署得註銷或要求繳回該年度之補助經費。」。

五、依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附件拾壹，本案補助係為供各部會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耐震整備工作之參考，已達階段性目標，爰自108年度起震災後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費用請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共計 25 億 7,04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20 億 3,068 萬 9,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 億 3,980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36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共計 25 億 7,049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20 億 3,068 萬 9,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 億 3,980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08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20 億 3,068 萬 9,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配合款 5 億 3,980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439554_107D202412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7、13、19、20日審議結論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07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10708-02-16
交 15 38:40 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16



10704249800

104-111年生活圈核定案件一覽表 (107年7月修正)

縣市別	鄉鎮區別	工程名稱	工程類型	預算日期	長度 (m)	管寬 (m)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7年3月份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7年7月份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高雄	高橋市仁武區	高橋市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原中山路車行路)	拓寬工程	106.12.31	25	96	264,738	-	217,085	47,653	264,738	264,738	-	217,085	47,653	264,738	264,738				
高雄	高橋市仁武區	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拓寬工程	104.11.16	35	760	58,000	-	47,560	10,440	58,000			47,560	10,440	58,000					
高雄	高橋市永安區	永安區原興二路拓寬工程(即原)	拓寬工程	104.11.23	20	1541	79,020	-	64,796	14,224	79,020			64,796	14,224	79,020					
高雄	高橋市岡山區	岡山區致遠路第一階段工程	拓寬工程	106.5.6	20	1230	57,960	7,796	53,920	11,836	65,756			7,796	53,920	11,836	65,756				
高雄	高橋市岡山區	岡山區致遠路第二階段工程	拓寬工程	107.2.1	12	460	36,400	4,000	33,128	7,272	40,400			4,000	33,128	7,272	40,400				
高雄	高橋市仁武區	高橋市仁武區八德路拓寬工程	拓寬工程	106.6.27	15	430	21,387	120	17,421	4,086	21,507			120	17,421	4,086	21,507				
高雄	高橋市大寮區	大寮區命案菜園區對外道路拓寬工程	拓寬工程	107.9.20	30	1640	170,000	491,490	289,570	371,620	661,490			491,490	289,570	371,620	661,490				
高雄	高橋市路竹區	永安區路竹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拓寬工程	107.9.13	20	1000	70,900	148,666	107,064	112,501	219,565			148,666	107,064	112,501	219,565				
高雄	高橋市三民區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聖恩路打掃工程	打掃工程	106.10.6	25	350	92,317	-	74,777	17,540	92,317			-	74,777	17,540	92,317				
高雄	高橋市楠梓區	高橋市高灘路外道路拓寬工程(此段)	拓寬工程	106.12.31	50	2,100	905,976	92,197	808,220	189,653	998,173			92,197	808,520	189,653	998,173				
高雄	高橋市林園區	林區公12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拓寬工程	107.12.31	15	335	49,345	43,160	43,174	49,331	92,505			43,160	43,174	49,331	92,505				
高雄	高橋市鳳山區	第93期市地重劃區外3段對外道路拓寬工程	拓寬工程	107.12.31	20	112	12,704	25,131	11,676	26,159	37,835			25,131	11,676	26,159	37,835				
高雄	三民區	高橋市區廣路地下化開闢工程	開闢工程		160	14399					2,570,493	-	2,030,689	539,804	2,570,493	2,570,493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高雄	楠梓區	高橋市楠梓區德北路拓寬工程拓寬工程	拓寬工程		8	102					5,800	61,200	4,582	62,418	67,000	67,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高雄	楠梓區	林園區橋樑改建工程	拓寬工程		15	40					10,610	12,450	8,381	14,679	23,060	23,06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高雄	苓寮區	苓寮區勝利路拓寬工程	拓寬工程		25	380					55,980	37,000	44,224	48,756	92,980	92,98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高雄	大寮區	大寮區鳳林二路381巷拓寬工程	拓寬工程		20	98					12,440	48,000	9,827	50,613	60,440	60,44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高雄全市計		件數	17	6	1,818,747	812,560	1,768,992	862,314	2,631,306	2,655,322	158,650	2,097,703	716,270	2,813,973	4,474,069	971,209	3,866,695	1,578,584	5,445,279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	2,030,689,000	539,804,000	2,570,493,000	內政部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總計	2,030,689,000	539,804,000	2,570,493,000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訂定 108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乙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以零費率徵收。

復文字號：107.10.17 高市會工字第 107000361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訂定 108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乙案。

說明：

- 一、本市 108 年度預算道路開闢工程，應徵工程受益費有「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拓寬工程」等新開闢道路工程。經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製訂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表（如附件）。
- 二、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數額，最高不得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按本條文應徵工程受益費僅有上限之規定，並未規定下限，亦即其徵收費率在 80% 以下得由各級政府視實際情形辦理。
- 三、本案基於市政財源困窘為增加收入考量，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依 77 年度以前往例以 35% 徵收之。
- 四、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高雄市 108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

一、本徵收計畫書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一) 工程計畫：

- 1、本年度徵收「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拓寬工程」等新興開闢道路工程受益費，工程開闢情形：寬度、長度、起迄及經費預算詳如附件。
- 2、各項工程起迄點、距離，因中心樁位尚未點交，其長度及範圍均以圖上丈量估算，實際以設計前之現況勘查測定結果為準。

(二) 受益範圍：工程受益範圍詳如本計畫書第三、四點。

(三) 徵收費率：

- 1、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以 35% 徵收之。
- 2、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俟工程完工決算後其實際費用較原計畫預算減少者，即依據「本府第 2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道路工程受益費單價重新調整標準」調整。

二、本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係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本徵收計畫書規定辦理。

三、本徵收計畫所稱受益費範圍規定如下：

(一) 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

(二) 受益面：

- 1、市區道路新築及拓寬工程，其受益範圍在路寬 40 公尺以下者，為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度 5 倍以內所包含之地區，其路寬在 40 公尺以上者，仍以路寬 40 公尺之標準計算其受益區。
- 2、在道路終始端，其受益範圍，為以道路中心線與端線之交點為圓心，並以圓心至各受益等級區邊線之垂直長度為半徑所作之半圓地區。

3、道路兩旁及終始端受益面如遇有與道路平行或偏斜之河川、大排水明溝、鐵路、高速公路等特殊地形，其受益面至該河川邊線為止。超越部分及法令指定退縮部分之受益面不予計繳，不予計繳之工程受益費不得加計為其他受益者之負擔。

四、第三點規定受益面內之受益土地之分區規定如下：

(一) 第一區：由道路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 1 倍之受益土地。

(二) 第二區：由第一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 2 倍之受益土地。

(三) 第三區：由第二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 2 倍之受益土地。

五、受益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負擔額依下列各款規定分配之。

(一) 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負擔總額 20%。

(二) 受益面：

1、第一區：40%。

2、第二區：25%。

3、第三區：15%。

六、道路之終始端點受益面土地之分區及負擔比例，比照第三點至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七、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放領之公地，向其承租人徵收，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未自行使用之不動產，經催稽而不繳納者，得責由承租人或使用人扣繳或墊繳之。

八、受益土地之地籍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與所附之地段圖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為依據，無案可稽，按實際調查測定之。

九、同一受益土地上，如有建築改良物時，其使用面積部份依房地完稅價值比例分擔之（如改良物與土地不同屬一人者，其工程受益費由土地

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報)。

- 十、受益人對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納通知後按照通知單所列數額及規定期限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申請復查對復查之核定仍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確定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高於已繳數額時，應予補足；低於已繳數額時，其溢繳部分應予退還，並均按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 十一、土地被政府徵收到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其工程受益費得申請暫緩徵收，俟與鄰地合併使用時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經徵機關補徵之。
- 十二、各該管機關認定之現有巷道，得由所有權人申請免徵工程受益費。
- 十三、本徵收計畫書各項工程受益費於完工後 1 年內依下列方式開徵：
 - (一) 應徵費額未滿 5000 元者一次徵收。
 - (二) 應徵費額 5000 元以上者，分 3 年 6 期徵收，每期相隔時間不得逾 6 個月，每期徵收費額不少於 5000 元。
 - (三) 逾分期繳納期限後，如有滯納，不論期數多寡，應一次開單繳納。
- 十四、本計畫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陳報內政部備查後施行。

高雄市 108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次		1	2	3	4
工程名稱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拓寬工程	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迄點	自岡山菜寮路水庫路口至大莊路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	分別於重劃區北側、西北側及南側	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
路長 (M)		2136	184	20 X 35 10 X 27	542
路寬 (M)		12	6	20 X 50 (寬 X 長)	15
工 興 建 費	工 程 實 際 所 需 費 用	191,131,000	7,534,000	12,704,000	49,300,000
工 程 用 地 徵 購 費		19,000,000	40,000,000	44,140,000	40,000,000
工 程 用 地 公 地 地 價					
地 上 物 拆 遷 補 償 費		3,000,000	65,000,000	23,800,000	35,000,000
工 作 費					
借 款 之 利 息 擔 負					
合 計		213,131,000	112,534,000	80,644,000	124,300,000
徵 收 費 率		35%	35%	35%	35%
備 註		以前年度已籌 23,386 千元，108 年度編列 188,745 千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以前年度已籌 4,000 千元，108 年度編列 36,000 千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以前年度已籌 67,255 千元，108 年度編列 13,389 千元。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高雄市 108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次		5	6	7	8				
工程名稱		林園區 14-2 道路開闢工程	林園區公兒 10-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林園區林園北路 495 巷道路拓寬工程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之聯絡道路新增及改善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北汕二路口已開闢路段，里民活動中心旁往南約 362 公尺	公兒 10-1 周遭都市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	自林園北路往西約 100 公尺止	銜接台 22 線之現有聯絡道，串聯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並接通已開闢高 46 線延伸工程				
	迄點								
路長 (M)		362	10 X 80 8 X 65	100	450				
路寬 (M)		10	4 X 140 (寬 X 長)	12	20				
工程費		31,490,000	11,016,000	5,910,000	99,012,000				
工程興建費									
工程用地	徵購費					49,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38,000,000
	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						18,000,000	10,000,000	100,000	2,000,000
工作費									
借款之利息擔負									
合計		98,490,000	74,016,000	59,010,000	139,012,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	以前年度已籌 4,350 千元，108 年度編列 134,662 千元。				

高雄市 108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次		9	10	11	12
工程名稱		苓雅區政南 街道路改善 工程	林園區溪州三 路與五福路瓶 頸段拓寬工程	林園區和平路 瓶頸段拓寬工 程	內門觀光休閒 園區主要聯外 道路開闢工程
起迄 點	起點	東起體育場 路，西至輔仁 路	五福路及溪州 三路路口往北 拓寬長約 25 公 尺	自信義路往北 約 30 公尺止	北側銜接台 3 線及中正路南 側銜接園區
	迄點				
路長 (M)		102	25	30	450
路寬 (M)		8	15	10	10
工 興 建 費	工 程 實 際 所 需 費 用	5,410,000	2,700,000	1,800,000	156,000,000
工 程 用 地 徵 購 費			6,000,000	12,000,000	21,000,000
工 程 用 地 公 地 地 價					
地 上 物 拆 遷 補 償 費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工 作 費					
借 款 之 利 息 擔 負					
合 計			5,410,000	10,700,000	15,800,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107 年度支付 地方配合款 974 千元,108 年度編列 4,436 千元	108 年度編列 10,700 千元。	108 年度編列 10,700 千元。	以前年度已籌 6,000 千元， 108 年度編列 14,000 千元， 不足款爾後年 度續編列。